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渡人社遣准字〔2024〕第5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重庆市大渡口区茄子溪刘家坝电业村6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贵秋

你单位于2024年9月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申请（受理编号：11500104009286340P400011400800101202409026382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章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，有效期限3年（2024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）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9月9日